附件2

沙坡头区“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指标体系

## 单位： 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指标 | 评分说明 | 得分 | 迎检责任单位 |
| 1 | 组织  领导  和保障 （12分） |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顶层设计、制度建设、工作保障等情况（12分） | 1.成立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并有专门的工作人员（2分），定期研究重大问题（2分）。 | 文件和会议纪要。未成立和未及时调整领导机构的，扣0.5分；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专题研究普法工作，听取普法工作汇报，每少一次扣0.2分。 |  |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2.制定下发“八五”普法方案（2分），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或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到年初有安排、年终有总结（2分）。 | 文件和总结。重点评估是否印发五年普法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上报年度工作总结。未下发“八五”普法方案，扣0.2分；未制定年度工作要点（计划），每少一年扣0.2分；未总结年度工作的 ，每少一年扣0.2分。 |  |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3.将普法经费纳入地方部门年度财政预算（2分）。 | 财务文件和经费明细目录。重点评估普法学法的经费安排使用情况。 |  | 财政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4.组织开展“八五”普法中期检查评估工作（2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评估年度普法考核情况、开展中期检查评估情况。 |  |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2  2  2  3 | 重点内容宣传（12分）  重点内容宣传（12分） |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情况（3分） | 5.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1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活动简报信息、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宣传部，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6.广泛组织党员、干部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各级各类培训重点内容，每年至少开展1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讲活动（1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工作简报信息、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组织部、宣传部，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7.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1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工作简报信息或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宣传部，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宪法学习  宣传（3分）  宪法学习宣传  （3分） | 8.把宪法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1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活动简报信息、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宣传部，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9.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0.5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工作简报信息或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宣传部、人大办，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10.推动宪法文化建设，至少建设1处宪法主题法治文化阵地。（0.5分） | 实地查看建设情况。未建设的扣0.5分。 |  |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11.教育部门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中小学生“宪法晨读”、宪法主题宣讲、“我和宪法”法治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和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1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活动简报信息、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教育局 |
| 民法典学习宣传  （2分） | 12.把民法典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1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活动简报信息、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宣传部，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13.每年分别至少举办2期法治讲座，专题学习民法典（0.5分）。 | 会议通知、活动信息简报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组织部、宣传部，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14.在各类法治文化阵地普遍设立民法典普法区域、板块、创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0.5分）。 | 实地查看建设情况。未设立的扣0.5分。 |  |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重点内容宣传（12分） | 结合本部门、本行业特点，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1分） | 15.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生态保护、水资源保护、国土规划、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节约粮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0.5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活动简报信息、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科技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16.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工作条例、民族区域自治、宗教事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0.5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活动简报信息、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信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2分） | 17.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重要论述，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2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活动简报信息、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纪委监委、区委办、组织部、宣传部，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地方性法规学习宣传  （1分） | 18.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中卫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1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活动简报信息、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宣传部、司法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重点活动开展（12分）  重点活动开展（12分） | 围绕工作大局开展普法工作  （12分）  围绕工作大局开展普法工作  （12分） | 19.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2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工作简报信息或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20.利用民法典颁布周年纪念日，广泛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1分）。 | 重点工作简报信息或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21.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深入农村、社区面向基层群众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2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工作简报信息或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22.“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法治宣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2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工作简报信息或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23.利用“3.15”、“4.15”、“6.26”等重点节日开展法治宣传情况（2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工作简报信息或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3 | 24.以“法律八进”为载体，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讲工作（2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工作简报信息或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提供“法律进机关”“法律进单位”“法律进乡村”材料；民民社局提供“法律进社区”“法律进社会组织”材料；教育局提供“法律进学校”材料；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工会、工信局提供“法律进企业”材料；统战部提供“法律进宗教场所”材料；网信办提供“法律进网络”材料；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法律进军营”材料。 |
| 25.围绕本地本部门中心工作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普法的情况（1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工作简报信息或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4  4 | 重点  对象  普法  （12分）  重点  对象  普法  （12分） |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等，推动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情况  （12分）  落实“1+3+X”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等，推动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情况  （12分） | 26.深入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的法治宣传教育，借助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开展网络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工作，并将考试成绩作为领导干部任免、晋升和奖惩及公务员年度考核评定的参考依据。党委、政府每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加大公务员初任、任职中法律知识培训力度和测试。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2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工作简报信息、法律知识考试试卷、成绩单或其他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区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司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27.领导干部参加现场和网上旁听庭审情况，每年至少1次；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出庭应诉。推行“党委（党组）会议会前学法”制度（2分）。 | 重点工作简报信息或工作目录。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区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法院、区委依法治区办 |
| 28.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法治课师资培训和教材情况。法治副校长的配备及作用发挥情况（3分）。 | 安排部署文件、聘任文件证书、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等。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教育局 |
| 29.抓好职业法治教育。组织对从事各类职业的公民开展法治教育。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工作简报信息或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局、发改局、民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妇联，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30.抓好村（居）“两委”干部法治教育。开展基层组织负责人用法工作，每年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不少于1次。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深化“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经常性开展对农村村民、未就业城市居民等人群的普法宣传和公益法律服务（3分）。 | 安排部署文件、重点工作简报信息或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目录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组织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民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单位 |
| 5  6 |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12分） | 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等情况  （12分） | 31.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规范性意见、修订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并公示，组织实施情况。（5分） | 文件和网上公告截图。未将普法责任制纳入普法考核的，扣0.2分。区直部门未制定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并公示的，扣0.2分；未将普法责任制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的，扣0.2分。 |  |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32.在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过程中释法说理等情况（3分）。 | 安排部署文件、专项活动方案和落实情况等。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
| 33.建立完善以案释法制度，运用典型案例通过多种形式，在执法、司法、管理、服务活动中向社会公众开展普法等情况（4分）。 | 安排部署文件、专项活动方案和落实情况等。重点 评估执法司法机关，无执法司法权限的部门主要是通过以案释法开展学习、在管理服务中运用典型案例开展宣传的情况。未部署开展扣0.5分；未有效落实工作的，扣0.2分。 |  | 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
| 深化基层依法治理（10分） | 开展基层治理、法律明白人培养和民主法治示范创建情况  （10分） | 34.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沙坡头区每个行政村(社区)力争每年培育10名以上“法律明白人”、2名以上“法律明白人”骨干。实现每个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及骨干全覆盖（2分）。 | 查看培养方案和法律明白人及骨干花名册，未落实的，扣0.2分。 |  | 司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35.深入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推荐评选工作，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发挥示范引领作用（1分）。 | 安排部署文件、方案和落实情况等，未落实的，扣0.5分。 |  | 民社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妇联。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36.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主题实践活动，满足乡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公共法律服务需求（1分）。 | 安排部署文件和开展活动情况图片信息等，未安排部署和开展活动的，扣0.5分。 |  | 宣传部，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司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37.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推广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村民说事制度，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红黑榜等有效做法（1分）。 | 安排部署文件和落实情况等。未安排部署和开展工作的，扣0.2分。 |  | 政法委、司法局、民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6 | 深化基层依法治理（10分）  深化基层依法治理（10分） | 开展基层治理、法律明白人培养和民主法治示范创建情况  （10分）  开展基层治理、法律明白人培养和民主法治示范创建情况  （10分） | 38.加强社区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社区”，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集中学法制度，坚持社区“两委”成员依法资格审查制度，不断提升社区法治化水平。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健全人民调解“四张网”（1分）。 | 安排部署文件和落实情况等。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未安排部署和开展工作的扣0.2分。 |  | 纪委监委、政法委、民社局、司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39.加强宗教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宗教场所”，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宗教事务。深入开展党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每年不少于1次（1分）。 | 安排部署文件和落实情况等。未安排部署和开展工作的扣0.2分。 |  | 统战部、政法委，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40.加强校园治理。深化“法律进学校”，推进各类各级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开好法治课程。开展防治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的法治教育，每年不少于1次（1分）。 | 安排部署文件和落实情况等。未安排部署和开展工作的扣0.2分。 |  | 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教育局、司法局 |
| 41.加强企业和社团治理。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结合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深化“法律进社团”，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1分）。 | 安排部署文件和落实情况等。未安排部署和开展工作的扣0.2分。 |  | 政法委、民社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司法局、工会、工信局、审计局 |
| 6 | 42.开展专项依法治理。加强网络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1分）。 | 安排部署文件和落实情况等。未安排部署和开展工作的扣0.2分。 |  | 网信办、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7 | 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10分）  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10分） | 把普法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  （10分）  把普法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  （10分） | 43.在重大行政决策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过程中普法，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政协协商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解读法律问题，回应社会关切。（2分） | 安排部署文件和落实情况信息简报、图片等。未安排部署和开展工作的扣0.2分。 |  | 区委依法治区办、政府办，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44.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过程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3分）。 | 安排部署文件和落实情况信息简报、图片等。未安排部署和开展工作的扣0.2分。 |  | 法院、司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7 | 45.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理、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3分）。 | 安排部署文件和落实情况信息简报、图片等。未安排部署和开展工作的扣0.2分。 |  | 法院 |
| 46.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应当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正确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依法理性维权。充分发挥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作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仲裁指引等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2分）。 | 安排部署文件和落实情况信息简报、图片等。未安排部署和开展工作的扣0.2分。 |  | 司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8 | 法治文化建设（10分） |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情况  （8分）  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情况  （2分） | 47.制定法治文化建设规范性文件及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的情况（4分）。 | 安排部署文件和落实情况等。未制订或部署工作的，扣0.2分；未有效指导推进本级青少年和专业行业性法治文化基地建设的，各扣0.2分； |  | 宣传部、司法局、教育局 |
| 48.法治文化广场（公园）、青少年法治文化基地、专业行业性法治文化基地、村（居）法治文化阵地四级基地（阵地）建设运行情况，组织开展法治文化产品创作推广以及法治文艺展演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情况（4分）。 | 安排部署文件、报告、相关工作目录等。区直部门机关法治文化建设情况，未开展的扣0.2分。村（居）四级基地（阵地）建设不完备的，扣0.5分；村（居）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覆盖率低于80%的，扣0.2分。未组织开展法治文化产品创作推广的，扣0.2分；未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展演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的，扣0.2分。 |  | 宣传部、检察院、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司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49.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和自治区举办的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展播活动情况（1分）。 | 根据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掌握情况统计。五年内未创作并报送作品的，扣0.5分。 |  |  |
| 50.深入发掘、保护、宣传和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1分）。 | 文件、方案和工作目录等。未有效落实的，扣0.5分。 |  | 宣传部、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
| 9 | 媒体  普法  （10分） | 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普法工作情况 | 51.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制定媒体公益普法和运用媒体开展普法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3分）。 | 安排部署文件、方案和落实情况、“八五”普法讲师团授课情况反馈表等。未制定或部署工作的，扣0.5分；落实不好的，扣0.2分。 |  | 宣传部、司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52.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开办普法专栏、专题节目的情况（3分）。 | 安排部署文件和工作目录等。未开展或部署工作的，扣0.5分。 |  | 宣传部、网信办、司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53.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工作情况（4分）。 | 文件、方案和工作目录等。未开展或部署工作的，扣0.5分；未有效落实的，扣0.2分。 |  | 宣传部、网信办、司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
| 10 | 普法工作创新  （加分10分） | 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开展的特色创新工作情况，以项目案例方式申报 | 54.探索建立重点对象学法清单制度，创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制度、工作机制以及方式方法等。  （以上需在自治区级及以上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或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宁夏日报等中央、自治区新闻媒体专题报道或专家评定的）。  被中央级会议作经验交流的，每项加2分；被自治区级会议作经验交流的，加1分；被以上中央媒体专题报道的，加1分；被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专题报道的，加0.5分；经专家评定具有创新性、代表性的工作，每项加1分。 | |  |  |